

#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25〕17号

##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吉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区市驻县各单位：

《西吉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西吉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要求，提高土地市场调控能力，推进“项目布局跟着规划走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，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，结合西吉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及《西吉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及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、土地市场变化及土地权改革工作要求，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，全力保障全县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，积极盘活存量、闲置土地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土地要素保障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统筹谋划。**对接最新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积极推动城镇空间结构调整，落实城镇功能定位，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，扎实推进重点城镇和新农村建设工作。

**有保有压。**优先保障国家、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和全县基础

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，不供应地。

**供需平衡。**根据农用地转用、存量土地盘活情况，结合我县土地供应、房屋销售等情况，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供应，形成和市场需求基本相适应的土地供应模式。

**集约节约。**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持“增存挂钩”，继续加大存量盘活力度，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。积极实施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，发挥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。

## **二、计划周期及适用范围**

供应计划编制的范围为西吉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定范围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，计划期为1年（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

## **三、计划指标**

### **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**

2025年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约为55.82公顷。

### **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**

2025年度西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约9.03公顷、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约17.27公顷、公用设施用地1.44公顷、工业用地约18.08公顷、住宅用地约10公顷。

住宅用地供应总量中，产权住宅用地（商品住宅用地）约10公顷，无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、社会化租赁住宅用地和其他

住宅用地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夯实土地要素保障。**依据“三区三线”最新划定成果，加大存量空间盘活挖潜力度，保障供地计划与规划发展目标相协同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民生、重大产业类项目用地需求，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的承载力，持续优化土地保障政策，做好土地空间要素支撑，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构建共同责任机制，提高计划执行效率。**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要求，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。建立健全政策协调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定期共同研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支持帮助各主体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。各乡镇、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快办理列入年度供应计划供地项目的前期手续，提高审批效率；对列入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的宗地，按计划有序组织出让，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开工目标按期实现。

**（三）实施监测预警制度，强化批后跟踪监管。**完善土地批后跟踪监管措施，强化出让项目履约监管，督促用地单位按照约定（规定）时间及时动工开发建设，严防建设用地闲置、低效利用，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。

**（四）健全公众参与机制，加强全程动态管理。**供地计划批准后，按照相关要求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稳定市场预期。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每季度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，加强对各类地价实时动态监测，及时开展增量存量、用地结构、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研判，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的，及时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